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約僱人員

- > **徵才機關**：教育部
- >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 **職務列等**：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候補**：2
-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 **有效期間**：114/09/22~114/09/30
- > **資格條件**：
 - 一、所需資格要件：
 -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 2、專長需求：(1)具公文寫作、計畫擬撰及專案管理能力，有資訊能力或數位學習背景者尤佳。(2)具工作熱忱、學習精神、勇於解決問題，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其他事項：
 - 1、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其薪點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5等280報酬薪點僱用，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38,948元。
 - 2、本(114)年僱用期間自114年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每年依教育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評核決定次年是否僱用。未獲僱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救濟)。
- > **工作項目**：
 - 一、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推動。
 - 二、資訊教育相關活動規劃與辦理。
 - 三、其他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13樓(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chn1312@mail.moe.gov.tw
- > **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至下列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aspx?n=A1E30194B1C3ACDF&sms=15F99BDCA5F9F595>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電子布告欄/)下載並填妥「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僱人員應徵履歷表」。

二、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併同履歷表(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學歷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工作服務證明等資料，於114年9月30日前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收(地址：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缺：約僱人員」及應徵人員姓名、白天聯絡電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114年9月30日前，請以「姓名-應徵資科司約僱人員」為標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mng2@mail.moe.gov.tw，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僱人員應徵履歷表，檔名為「姓名-應徵資科司約僱人員」之odt檔。

(二)簽名之履歷表、相關證明文件，檔名為「姓名-應徵資科司約僱人員」之PDF檔。

四、擇優面談，面談時間另行通知，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五、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電話：(02)7712-9011。

六、錄取名額：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1-2名，惟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候補期間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履歷調閱資料：**

個人全部資料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